

来六、明巢、滁合高速公路公众责任险 服务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5063001001

采 购 人： 滁州市城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47

第一章 询价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5063001001

项目名称：来六、明巢、滁合高速公路公众责任险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最高限价为 230000 元/年，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保险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3±N 年(N 为 0,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

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询价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方式：网上递交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启，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hallaction/hall/login>）。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启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

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中都大道 1598 号 15 层

联系人：孙工

联系方式：0550-350033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人：关勤勤

联系方式：189096057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正文约定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0</u> 月 <u>24</u> 日 <u>17</u> 时 <u>30</u>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 <u>/。</u>
10.1	询价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1.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1.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2.1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询价现场告知
23.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24.1	代理费用及专家评审费	(1)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u>银行转账</u> (3) 收费标准：代理费 2000 元。专家评审费约 1240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计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2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7.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质疑），采购人将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
2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询价小组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询价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询价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询价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	说明	（1）供应商若为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企业，接受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响应； （2）若供应商为保险企业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其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的所有签字（或盖章）及涉及材料，可以由其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负责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及提供相应材料。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滁州市城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2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滁州市城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或上级单位的纪检或监察部门。

1.4 供应商：是指满足本项目参与条件的单位。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5.1 询价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5.3 原则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采购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询价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采购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询价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询价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询价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询价有效期

10.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

统应当拒收。

12. 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

13.1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3.2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第一次采购失败原则上进行第二次公开询价。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

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6.1 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则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1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成交结果公告

2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21. 成交通知书

21.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告知询价结果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2.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代理费用

24.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5.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廉洁自律规定

26.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6.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1 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价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

(1) 滁合高速滁州段，桩号-K75+000 至 K98+489。路线里程 23.489 公里；

(2) 明巢高速滁州段，桩号-K0+040-K73+440；K94+408-K102+780，路线里程 84.608 公里；

(3) 来六高速滁州北枢纽至皖苏省界向阳河段，桩号 K0+000-K37+701，路线里程 37.701km 公里。

包括上述路段所辖收费站、管理中心、服务区。

本项目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成交供应商分别对上述标的的所属的公司出具保单。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N 年(N 为 0, 1, 2)。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响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包含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四、赔偿限额（一年期限额）：

1. 累计赔偿限额：RMB 5000 万元；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800 万元；
3. 每次事故人身伤害限额：RMB 500 万元；
4.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死亡 RMB 50 万元、伤残 RMB 60 万元（含医疗）。

五、免赔额：

财产损失：无；人身伤害：无。

六、总里程：145.798 公里。

七、附加条款（条款解释详见合同附件）

- 1、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 2、暴力、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 3、承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 4、错误与遗漏条款；

- 5、车辆装卸责任保险条款；
- 6、放弃代位追偿权保险条款；
- 7、火灾、爆炸、烟熏责任保险条款；
- 8、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保险条款；
- 9、急救费用保险条款；
- 10、救火费用条款；
- 11、建筑物改动责任保险条款；
- 12、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 13、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八、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九、特别约定

1、由于树木倒塌导致的路面杂物清理不及时而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

2、因经营管理责任所致的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且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对该赔偿责任承担赔付义务；

3、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时，成交供应商应在不超过侵权责任限额内（且在保险合同限额内）进行赔偿；

4、最终赔偿责任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的，成交供应商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5、当最终赔偿责任超过保险责任限额时或相关赔偿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处理，应先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处理方案后，再与权利人就赔偿事宜沟通；协商过程需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与权利人达成任何赔偿协议或支付赔偿款项。

6、精神损害责任属保险责任，每人每次事故限额五万元整。赔偿依据为法院判决书中涉及的精神损害赔偿。（年累计赔偿限额 RMB100 万元）。

7、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公路区域范围内从事经营、维修保养等业务时，因下列过失导致发生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除防护网以外的其他公路设施损坏后维修不及时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路面杂物清理不及时而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掉落、倾覆和倒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使用未取得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作业车辆或机械设备因疏忽而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五）防护网损坏后维修不及时导致第三者以及牲畜上路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8、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成交供应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9、被保险人在发生公众责任保险事故后，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上述第7条与第8条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9条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承保区域：见本章第一条“保险标的”所列内容（含三条高速路段及所辖收费站、管理中心、服务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保险许可证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核验扫描件
4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报价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况	务期、服务地点等实质性要求	件格式。
8	服务承诺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9	诚信响应承 诺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10	诚信履约承 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采 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 无效响应条款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 系统不予接收, 其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 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时间: 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 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4) 询价小组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5) 责令停产停业的;
- (6)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9) 询价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

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 响应无效;

(10) 其它情形，经询价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11) 供应商响应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询价小组否决其响应；

(12)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3) 询价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4) 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对响应内容有实质性影响；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询价采购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询价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 拒不确认询价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询价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7) 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五章 合同

来六、明巢、滁合高速公路公众责任险服务项目保险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列明的高速公路购置公众责任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合同；
2.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
3. 附加条款解释；
4. 公众责任险保险条款；
5. 保险单；
6. 批单；
7.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赔偿限额及保费（一年期赔偿限额）

（一）赔偿限额：1. 累计赔偿限额：RMB 5000 万元；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800 万元；

3.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限额：RMB 500 万元；

4.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死亡 RMB 50 万元、伤残 RMB 60 万元

（含医疗）。

（二）保险费合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金额：_____元。

（三）免赔：财产损失：无；人身伤害：无。

三、出单及保费支付

（一）出具保险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办理相关投保手续。乙方按照甲方的出单指示出具正式保险单证。乙方将已出好的保险单证及发票递交给甲方。

（二）支付保险费

正式保险单出具后，甲方应在收到正式保险单及保险费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缴纳 100%保险费。

四、保险服务

（一）出险通知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尽快拨打 24 小时报案电话_____进行报案。

（二）现场查勘

乙方接到报案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并告知是否需要现场查勘。如需现场查勘，乙方查勘人员应在接到报案后三小时内到达出险现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并未对紧急抢险措施提出具体意见，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需要，组织实施施救工作，并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甲方应保留事故现场材料和事故现场照片。

（三）受理赔案

1. 乙方应根据每一赔案具体情况，在出险报案后 5 天内，一次性向甲方书面出具该起事故应准备的索赔资料清单，对于甲方因合理原因而难以提供的资料（如：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乙方同意免于提供，但必须持有相关职能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如：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说明）。

2. 乙方在收到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核，若认为有关证明或资料不符合要求，应当在收到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重新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提供。

3. 乙方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初步回复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否则即视为乙方完全认可甲方提供的索赔资料及索赔要求。

4. 在理赔案件中，因甲方需求在案件发生后由相关职能部门（例如：交警部门、公安部门）出具事故说明书。该说明书能清楚表达系甲方全部或部分责任但未对责任进行划分的，乙方须按事故说明书中所叙述的清晰可辨别的责任进行赔付，乙方不得以未明确责任划分为由拒赔或不足额赔付。涉及人身伤亡事故的案件，必须由公安交警部门出

具事故责任认定书。

五、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投保相关资料。
2. 保险项目内容有变动及时通知乙方对保险单证进行批改。
3. 在约定期限内缴纳该项目的保费，同时有权对公众责任险被保险人进行替换。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及时提供保险条款、保险单证。
2. 不向其他方透露通过该保险项目而得到的甲方相关资料。
3. 按照约定保险费率及承保条件，承担相应项目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
4. 在保险项目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对单证进行批改。
5. 按照承诺的服务内容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公众责任险理赔的程序和具体操作方案。

六、一般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该保单的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合同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保项目及险种，在保险合同终止之前，均享受乙方在本合同中承诺的所有服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合同及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进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保密条款

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取消，任何签约方都对其他签约方的文件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没有相关方的书面授权，任何签约方都无权披露承保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当在采购人所在地向法院提出诉讼。

(五) 其他

1、乙方须成立专业的保险服务小组团队，设置不低于 3 人的售后理赔专员。

2、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公众责任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合同、公众责任险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下列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 （三）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上述（一）（二）（三）项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 （二）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 （六）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七) 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的行为；

(八)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九)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十)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被保险人因工程施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十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出售、赠与的产品、货物、商品所导致的损失；

(十三) 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本身及网络安全相关事故导致的任何损失。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烟熏、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七)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非人民法院以判决方式做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但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五) 间接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事项。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以及其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赔偿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投保

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选用合格的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

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五）若事故由被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约定与受害人协商解决时，提供双方达成的赔偿协议；若事故由有关当局调解、民事诉讼或仲裁时，提供相关法律文书（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的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者：是指除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人身伤亡：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不能使用；或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被保险人的代表：是指虽不是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组织的一部分，但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按被保险人委托或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与被保险人之经营或活动的范围或性质有直接关联的人或组织。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

附件二：附加条款解释

总则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在投保人投保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采购需求》第一条‘保险标的’所列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2、暴力、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在主险合同列明地点范围内,因被保险人管理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发生暴力、盗窃、抢劫事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负责赔偿。

3、承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承租的场所(或家具或设施)遭受的损失或损坏,根据租赁合同或其他协议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同意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4、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5、车辆装卸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采购需求》第一条‘保险标的’所列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拥有的车辆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非被保险人拥有的车辆或进行与经营无关的装卸所引起的损失；
- （二）装卸车辆或货物本身的损失、装卸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人工直接供油、自燃、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 （四）车辆在装卸前曾遭受损失，但未经必要修理而继续使用；
- （五）在车辆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中断通讯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六）在装卸易燃、易爆物品过程中因爆炸和燃烧造成的损失。

6、放弃代位追偿权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发生任何理赔事件时，保险人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除非该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或违反条款。

7、火灾、爆炸、烟熏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主险合同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爆炸、烟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负责赔偿。

8、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尽管存在相反规定，消防部门在扑灭被保险人列明场所的火灾时因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急救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

急救费用。

10、救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所花费的必需的、合理的费用。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列明数额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见明细表列明数额

11、建筑物改动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采购需求》第一条‘保险标的’所列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改动、维修或装修建筑物，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如不履行以下任何一项义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改动、维修或装修建筑物应符合政府有关当局的规定；

（二）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三）对所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或设备的改变和维修，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向保险人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12、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并且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附加险所承保的自然灾害类型包括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

13、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附件三、

廉政合同

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__
(项目名称)的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保险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预乙方正常的保险服务工作（如理赔流程、定损标准等）。

3. 乙方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

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供货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保险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滁合高速滁州段	年	1			
2	明巢高速滁州段	年	1			
3	来六高速滁州北枢纽至皖苏省界向阳河段	年	1			
响应总报价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响应总报价包含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二、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服务，响应报价（大写）每年_____，（小写）_____/年。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若我方成交，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询价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正式保险单出具后，甲方应在收到正式保险单及保险费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缴纳 100%保险费。		
2	服务期	3±N 年 (N 为 0, 1, 2)		
3	服务地点	滁州市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
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七、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谈判，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谈判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谈判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询价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供货和服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保险许可证
- 3、报价单（如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询价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